

长春市南关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责任科室	联系电话	部门地址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区级	街、乡			
1	综合业务	政策法规文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649号） ●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南关区民政局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民政局
2		监督检查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区民政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●区民政部门信访地址及电子邮箱 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南关区民政局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民政局
3		最低生活保障	政策法规文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2012】45号 ●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号） ●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（吉民发〔2014〕4号） ●《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的意见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8号） ●《长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长民发〔2019〕34号） ●区级民政部门配套政策。 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南关区民政局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

4		办事指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办理事项：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、审核审批、动态管理及停止保障。 ●办理条件：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。凡持有当地常住户口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，可以申请低保。具体条件由民政部门依据现行政策公开。 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根据长春市政府确定的标准予以公开。 ●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由区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	<p>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</p> <p>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（吉民发〔2014〕4号）</p> <p>《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的意见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8号）</p> <p>《长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长民发〔2019〕34号）</p> <p>区民政部门配套政策。</p>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	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5	最低生活保障	审核信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低保对象姓名（未成年人、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）、居住地村（居）委会、享受低保金数额等 	<p>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</p> <p>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（吉民发〔2014〕4号）</p> <p>《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的意见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8号）</p> <p>《长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长民发〔2019〕34号）</p> <p>区民政部门配套政策。</p>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	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	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6		审批信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低保对象姓名（未成年人、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）、居住地村（居）委会、享受低保金数额等 	<p>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</p> <p>《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（吉民发〔2014〕4号）</p> <p>《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的意见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8号）</p> <p>《长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长民发〔2019〕34号）</p> <p>区民政部门配套政策。</p>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其他 	√			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
7		政策法规文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 ●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 ●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15号） ●《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（长府办发〔2017〕67号） ●区民政部门配套政策。 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8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办事指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办理事项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受理、审核审批、动态管理、停止供养。 ●办理条件：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（抚、扶）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，可依法申请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。具体条件由各区民政部门依据现行政策予以公开。 ●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：区民政部门依据长春市政府确定的标准予以公开。 ●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由区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 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15号） 《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（长府办发〔2017〕67号） 区民政部门配套政策。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南关区人民政府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	
9		审核信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特困人员姓名（未成年人、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）、居住地村（居）委会等终止供养对象名单 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 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15号） 《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（长府办发〔2017〕67号） 区政府民政部门配套政策。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	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		

10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审批信息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特困人员姓名（未成年人、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）、居住地村（居）委会等 	<p>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</p> <p>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</p> <p>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15号）</p> <p>《长春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（长府办发〔2017〕67号）</p> <p>区政府民政部门配套政策。</p>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11		政策法规文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《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●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 ●《长春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》（长府发〔2015〕12号） ●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民规〔2018〕2号） ●区民政部门临时救助配套文件 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12	临时救助	办事指南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办理事项：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、审核审批及动态管理。 ●办理条件：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，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、过渡性救助。 ●临时救助标准：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为每人1000元。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6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，具体标准由区民政部门依据现行政策予以公开。 ●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由区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	《国务院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<p>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</p> <p>《长春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》（长府发〔2015〕12号）</p> <p>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民规〔2018〕2号）</p> <p>区民政部门临时救助配套文件</p>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
13	临时救助	审核审批信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、救助金额、救助事由 	<p>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</p> <p>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</p> <p>《长春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》（长府发〔2015〕12号）</p> <p>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民规〔2018〕2号）</p> <p>区民政部门临时救助配套文件</p>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p>政府网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</p> <p>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</p> <p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/p>	√	√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14	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	政策法规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●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● 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</p> <p>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</p> <p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/p>	√	√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15		办事指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办理事项 ● 办理条件 ● 救助标准 ● 申请材料 ● 办理流程 ● 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 联系方式 	《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》及其它相关政策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</p> <p>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</p> <p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/p>	√	√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
16	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	审核审批信息		●认定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吉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》及其它相关政策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	南关区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	社会救助事业中心	85284715	南关区人民政府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	--	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